

#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依工程性質擇定適用之相關權責欄位
  - （一）一般工程：依「施工廠商、監造廠商、設計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機關」欄位之權責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
  - （二）統包工程：依「統包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機關」欄位之權責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b>期程：1、工程開（施）工前</b>									
1.	工程司指派通知書					辦理	辦理：決標後開工前。		依據工契 1-(二)-3、10-(一)。統包工契 1-(二)-3、10-(一)。
2.	開工通知書			協辦		辦理	辦理：開工前。		依據工契 7-(一)-1。統包工契 7-(一)-2。
3.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辦理		核定	辦理：監造服務訂約後[14]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技服契約 8-（一）。
4.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含施工階段違反罰則)			辦理		核定	辦理：現場人員、安衛人員工程開工前，若該工程已開工者，依本表附記 2 辦理。	監造：逾 1 日每人次扣罰 [1,000 元]。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統包)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含施工階段違反罰則)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其他人員工程開工前。 2.審查：[5] 日。	1.廠商：品管人員每人次按日扣罰、安衛人員、其他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逾 1 日每人次扣罰[1,000 元]。 2.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 元]。	1.依據工契 9-(一)(二)(三)附錄 2 第 1 點、營造業法第 34 條。 2.施工(統包)廠商派駐工地應報核人員包含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及契約約定之其他人員等。 3.依據工契 9-(一)(三)、統包工契 9-(七)： (1)廠商未依期限遴派合格工地負責人、擅自改派工地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違反本目專(兼)任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工程如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6.	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辦理	辦理	審定		核定	1.辦理：施工前完成。 2.審定：[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適用於依契約約定須辦理本項工作之工程，在相關工作施工前應辦理完成。
7.	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工後7日內。 2.審查：[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5.2.4、品管要點 11。統包工契 9-(八)-1、3。
8.	(1)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預定產出餘土前[20]日。 2.審查：[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廿三)。統包工契 9-(三十一)。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預定產出事業廢棄物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工契 附錄 2-3-3.1、9-(十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31 條。統包工契 9-(十)、(十七)。
9.	(1)代機關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開工前。	廠商：逾期繳納衍生滯納金由廠商負責支付，不得向機關請領。	1.依據空污 16、空污收費 5。 2.以機關名義申請繳納，由施工(統包)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
	(2)向機關申報開工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工當日]。 2.審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統包工契 9-(七)、7-(一)-2。 2.施工(統包)廠商至遲應於機關指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報開工。如施工(統包)廠商不為提報開工者，機關得逕為指定開工日期並以書面通知施工(統包)廠商。
10.	(1)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辦理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開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工契附錄 2-5.2.16、2-5.5
	(2)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申請					辦理	辦理：[開工前]。		
11.	編擬監造計畫			辦理		核定	1.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訂約後，未勾選者為工程契約訂約後 <input type="checkbox"/> 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5日 <input type="checkbox"/> [ ]日。 2.核定：15日。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惟每日扣罰金額以2,000元為上限。	1.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經機關同意延長其提送期限。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			辦理		核定	1.辦理： 一般工程：工程訂約後15日內。 統包工程：[ ] (未載明者為工程訂約後15日內)。 2.核定：15日。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惟每日扣罰金額以2,000元為上限。	1.依據安衛 3-(二)-3、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提報機關核定。 2.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於契約另為約定。
13.	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 (包括其他依相關法規向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後7日內，未勾選者為開工前。 2.審查：[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3。統包工契 9-(八)-1、9-(十四)。 2.向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其辦理期限及審查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報。 3.依契約應提報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其權責分工另依本表項次 1-7 之約定辦理。 4.施工(統包)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若施工(統包)廠商所提報之分包廠商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施工(統包)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指定期限內更換分包廠商。
14.	編擬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訂約後，未勾選者為開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日 <input type="checkbox"/> 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 ]日。 2.審查：[10]日。 3.核定：1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1%]，惟每日扣罰金額以2,000元為上限。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	1.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經機關同意延長其提送期限。
15.	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一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訂約後15日內。 統包工程：[ ] (未勾選者為工程開工前)。 2.審查：[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工契附錄 1-3、1-4。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參考該規定，要求施工(統包)廠商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併入整體施工計畫提送。 3.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整體計畫應於工程開工前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4.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於契約另為約定。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辦理專業責任險		辦理			核定	1. 辦理專業責任險：工程契約訂約後 30 日。 2. 辦理工程保險：第 1 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 1 個月。 3. 核定：[5] 日。	1. 廠商：逾 1 日扣罰 [1,000 元]。 2. 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 [1,000 元]。	1. 依據工契 13。統包工契 13。 2. 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2) 辦理工程保險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7.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勞工作業 30 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1. 依據工契附錄 1-1、2-5.2.16、統包工契 9-(九)。 2. 施工(統包)廠商應衡酌的施工時程，考量審查(複審)所須時間，填具申請書向當地檢查機構申請審查，未核准前不得施工。
18.	路證申請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施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期程：2、工程施工階段

1.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			辦理		核定	1. 辦理： 項次 2-1-(1)：第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 15 日及月終各填寫 1 次。 項次 2-1-(2)：詳說明 2 2. 核定：[3] 日。	監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 [5 %]。	1. 依據品管要點 11。 2. 項次 2-1-(2) 如屬公有建築物則需填報，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 56 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 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廠商辦理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事項。
	(2) 填報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2.	(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 項次 2-2-(1)：按日填報(詳說明 3)。 項次 2-2-(2)：依契約約定填報。 2. 核定：[3] 日。	1. 廠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次扣罰 2,000 元。 2. 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據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統包工契 9-(八)-5。 2. 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施工(統包)廠商及監造廠商各應留存一份，一份送機關備查。 3. 公共工程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公有建築物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月報								
3.	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	辦理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各階段作業[施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1. 依據工契附錄 2-5.2.16、2-5.5。統包工契 11-(十二)-7、11-(十二)-8。 2.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4.	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辦理	辦理	督導		督導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據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2. 依據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 款。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5.	停工、復工報核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停工原因發生後2日內。復工於停工因素消失後2日內。 2.審查：2日。 3.核定：收受停、復工報告表後5日內。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統包工契9-(十四)。 2.施工(統包)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施工(統包)廠商指定復工日期。
6.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辦理	辦理	監督		備查督導	1.辦理：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前上網申報。 2.機關或監造：次月5日前上網勾稽。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9-(廿三)。統包工契9-(三十一)。
7.	定期召開工程(界面)協調會議	協辦	協辦	辦理	協辦	核定(備查)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1]次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附錄3-3。統包工契1-3。 2.協調會議(工程月會或週會)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 3.監造廠商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及其相關資料提送機關。
8.	■分項施工計畫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15]日。 2.核定：[10]日。 3.備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依據工契9-(四)-1、9-(十)。統包工契9-(八)-1、9-(十四)。
9.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品質計畫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施工前15日提出。 2.核定：[10]日。 3.備查：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1%]，惟每日扣罰金額以2,000元為上限。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5%]。	
10.	工程界面協調	協辦	協辦	辦理	協辦	備查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10-(三)-7、10-(五)。統包工契10-(三)-7、10-(五)。 2.協調會議(CIP)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另應視現場施工狀況適時辦理。
11.	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	辦理	辦理	審查核定		備查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統包工契9-(九)-3。
12.	(1)繪製施工(詳)圖	辦理	辦理	審查核定		備查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15]日。 2.審查及核定：[10]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1-5.1、品管要點11。統包工契9-(八)-1、9-(八)-3、9-(十四)。 2.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2)設計圖面補充								3.假設工程中有「假設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屬施工廠商之責任施工，由廠商依設計階段成果，按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施作程序等進行分析計算，補充設計圖面。機關如認有需要，可要求施工廠商先行提送設計廠商與監造廠商會同審視，確認符合設計原意後，再由監造廠商核定。
13.	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送審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日。 2.核定：[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統包工契 11-(七)。 2.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14.	工程材料與設備之同等品資料送審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日。 2.審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 11-(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0~12 點。統包工契 11-(七)。 2.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15.	(1)工程材料與設備試驗及結果之查察(施工(統包)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督導	1.辦理：[施工前]。 2.審查：[除有特殊原因外為 1 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 [1%]。	依據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2)施工作业自主檢查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 [1%]。	依據品管要點 3、6
	■(3)安全衛生檢查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附錄 1、統包工契 9-(九)、品管要點 11、規範 01572 章環境保護。
16.	(1)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日。 2.審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統包工契 11-(七)。 2.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2)施工作业抽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 [5%]。	
	■(3)安全衛生抽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五)、(八)、附錄 1、2。統包工契 9-(七)、(九)、(十)。
17.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監造：延遲施工進度扣罰監造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 [1,000元]。	依據工契 11、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統包工契 11。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8.	施工品質管理	辦理	辦理	監督		備查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統包工契 9-(十三)、10-(三)-3~4、11。
19.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辦理	辦理	監督		備查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統包工契 9-(七)、(九)、(十)。
20.	施工進度管制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督導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畫。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統包工契 9-(七)、10-(三)-3。 2.機關可視工程規模及特性(例如重大或特殊工程)，於契約另行約定預定進度表（或進度網圖）中主要工作項目，其預定進度管制點（里程碑）之管制項目，及其相關文件之提報。
21.	擬定趕工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5-(一)-5。統包工契 5-(一)-6-(1)。
22.	施工中工期核計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依契約約定、工期要點及相關規定。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統包工契 9-(七)、10-(三)-3。 2.機關可視工程規模及特性(例如重大或特殊工程)，於契約另行約定施工中工期檢核之事項，並據以執行。
23.	工期檢討(展延)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45]日內檢具事證申請。 2.審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 元]。	依據工契 7-（三）。統包工契 18-(五)。
24.	■ 施工中或竣工後估驗計價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依契約約定估驗日加 10 日]。 2.審查：[5] 工作天。 3.核定：[10] 工作天。	1.廠商： (1)逾 1 日扣罰[1,000 元]。 (2)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得扣罰該次計價金額之[1%]，惟單次扣罰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 2.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 元]。	1.依據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12.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品管要點 11；。統包工契 5-(一)-3、11-(八)-3。 2.本項次係指施工(統包)廠商申辦估驗計價之審核程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施工(統包)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付款時程另依契約約定。 3.竣工確認結果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申請竣工後估驗計價。 4.審查及核定時程合計不得超過 15 日。 5.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且屬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25.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1)變更設計圖算資料	協辦	辦理	協辦	辦理	核定	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統包工契 10-(四)。 2.圖算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變更設計圖說、預算書、計算書等。 3.變更設計於因應方案奉核定後，如不涉及設計原意變更、使用需求變更、且非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設計人辦理之設計變更，得由監造廠商辦理，並於核定後，由監造廠商依工程進度彙整製作修正契約總價表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2)編製修正契約總價表	協辦	協辦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工程進度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時，各辦理一次以上之檢討修正。		
26.	■辦理工程保險加保或展延保險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廠商應於接獲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通知後[20]日內辦妥。 2.核定：[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依據工契 13。統包工契 13。 2.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27.	■(1)延長履約保證書狀有效期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2.核定：[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依據工契 14-(十)。統包工契 14-(十)。
	■(2)履約保證金之補足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2.核定：[5]日。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依據工契 14-(十六)。統包工契 14-(十六)。
	■(3)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依契約約定。 2.審查：[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14-(一)。統包工契 14-(一)。 2.如有繳納差額保證金，其發還方式同履約保證金（工契 14-(一)-5。統包工契 14-(一)-5）。
28.	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10-(三)。統包工契 10-(三)-1。
29.	■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依契約約定。 2.審查：[7]日。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違約金。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依據工契 15-(二)-1。統包工契 15-(二)-1。
30.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辦理	辦理	協辦		備查			依據工契 9-(十六)、18-(五)、18-(八)。統包工契 9-(廿一)、19-(五)、19-(八)。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31.	工程爭議處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協辦	核定			1.依據工契 23。統包工契 23。 2.本項係指工契(統包工契)23-(一)前段之協調機制，由監造廠商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續依工契(統包工契)23 約定辦理。
32.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 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辦理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33.	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	辦理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竣工前至遲竣工當日。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1.工契附錄 2-5.2.6。 2.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34.	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辦理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十四)。統包工契 9-(十九)。 2.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事宜係指依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辦掛件。
<b>期程：3、工程完工驗收保固階段</b>									
1.	領得使用執照	辦理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十四)。統包工契 9-(十九)。
2.	(1)申請綠建築標章 (2)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3)申請耐震標章 (4)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	辦理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於機關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取得。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十四)、工契 15-(十三)、技服契約 8-十六(四)。統包工契 9-(十九)。 2.屬公有建築物如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依規定應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辦理智慧綠建築標章（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1552 號及 102 年 5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066 號函）。 3.建築物規劃設計符合耐震設計法規要求，取得耐震設計標章者，其施工(統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施工察證，並取得耐震標章。 4.建築物規劃設計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其施工(統包)廠商應依規定申請及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3.	繪製竣工圖說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竣工後7日內。 2.審查：竣工確定屬實次日起 [7]日。	1.廠商：逾1日扣罰契約價 金總額[0.5%]違約金。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 [1,000元]。	1.依據工契 15-(二)。統包工契 15-(二)。 2.如履約階段有分批提送竣工圖者，竣工階段為 尚未提送部份。 3.竣工圖若未依限提送，仍得辦理竣工確認，如 經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契約約定 扣罰違約金。
4.	工程竣工 (1)向機關申報竣工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施工(統包)廠商：預定竣工 日前或竣工當日。 監造廠商：應於收到竣工報 告之日起7日內會同機關、 施工(統包)廠商辦理竣工 確認。 2.審查：監造廠商應於竣工確 定屬實次日起2日內作成竣 工確認紀錄併審轉竣工報 告表。	1.廠商：[依契約逾期違約金 之約定計算]。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 費[5%]。	1.依據工契 15-(二)、15-(八)。統包工契 15-(二)、 15-(八)。 2.申報竣工應檢附工程竣工報告表、工程竣工圖 及契約約定資料。 3.監造廠商於竣工確認後2日內作成竣工確認紀 錄報請機關核定。 4.工程部分竣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 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 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2)竣工確認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3)製作竣工確認紀錄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5.	製作工程結算資料及辦理工 程結算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竣工次日起[15]日。 2.審查：[7]日。	1.廠商：逾1日扣罰契約價 金總額[0.5%]違約金。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 [1,000元]。	依據工契 15-(二)。統包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6.	測試設備運轉	辦理	辦理	核定 監督		備查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辦理]。	依據工契 15-(三)。統包工契 15-(三)。
7.	辦理工程驗收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1.有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 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於 初驗合格後20日內辦理驗 收。 2.無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 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	1.廠商：屬營造業者，廠商之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 ，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 定會同辦理驗收者，每人 每次扣罰[5,000元]。 2.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辦理]。	依據工契 15-(二)、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統 包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8.	(1)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或其他類似文件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驗收合格次日起15日。		依據工契 5-(一)-3、政府採購法第73條、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品管要點 1。統包工契 5-(一)-41。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 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2)代機關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竣工後。		1.依據空污 16、空污收費 5。 2.以機關名義申請繳納，由施工(統包)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報。
9.	辦理點交作業	辦理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依契約約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15-(九)。統包工契 15-(九)。
10.	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或尾款)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次日起1個月。 2.審查：[5]日。	1.廠商： (1)[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提送竣工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得扣罰計價金額之[1%]，惟扣罰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 2.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 [1,000 元]。	1.依據工契 5-(一)3、23-(八)。統包工契 5-(一)-4、23-(八)。 2.本項次係指施工(統包)廠商申辦竣工計價(或尾款)之審核程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施工(統包)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付款時程另依契約約定。 3.廠商提送竣工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且屬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11.	提送監造報告書			辦理		核定	辦理：依契約約定或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	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 [1,000 元]。	屬巨額或特殊工程，竣工後監造廠商應編訂監造報告書。
12.	繕製工程決算書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13.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	辦理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辦理：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廠商：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費用由保固保證金或施工(統包)廠商負擔。	1.依據工契 17。統包工契 17。 2.機關得於保固期間通知施工(統包)廠商、監造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保固期內若有發現瑕疵，應由施工(統包)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
14.	保固期滿會勘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依契約約定。		1.依據工契 14-(一)-3-(2)、17-(一)、(八)、。統包工契 14-(一)-3-(2)、17-(一)、(八)。 2.全部工程保固期滿前，機關應通知本工程接管、維護或使用單位/監造廠商、施工(統包)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保固期滿。

附記：1.表內所訂辦理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以應辦事項之資料文件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指自接獲資料文件之次日起算，至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或審退至提送單位）之日止計算，其送達方式依契約約定辦理。

2.表內所訂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 3.本表規定應辦項目之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4.本表所列違約金中，於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次3-4「工程竣工」施工(統包)廠商逾約定期限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餘違反罰則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 5.各單位依權責應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項目，若有須改正事項，應一次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正，改正後複審或複核之期限，仍依本表所訂期限重新計算，如逾期改正、逾期複審或逾期複核者，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及契約約定處置。另審退件次數若有超過1次，則機關應檢討是否有歸責於監造廠商、設計廠商之情形，並依契約約定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 6.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辦理改正次數超過1次者，自第2次審退文件送達次日起，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
- 7.若監造廠商與設計廠商，依本表所列須配合協辦、監督或督導而未配合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 8.本表所列項目如契約未約定者，則無該項次內容之約定。
- 9.本表項目有未勾選者，則無該項目罰則之約定。